

证券代码：603878
债券代码：113671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 1 号公司二楼职工培训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191,1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21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琦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刘一鸣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朱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037,680	99.8497	是
1.02	选举沈卫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036,670	99.8487	是
1.03	选举周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048,949	99.8608	是
1.04	选举吴方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038,663	99.8507	是
1.05	选举沈彦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035,669	99.8478	是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徐江晴先生为公司第	102,037,663	99.8497	是

	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毛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036,662	99.8487	是
2.03	选举陶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041,847	99.8538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孙晓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040,019	99.8520	是
3.02	选举蒋小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039,028	99.851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朱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78,753	98.7450	-	-	-	-
1.02	选举沈卫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77,743	98.7367	-	-	-	-
1.03	选举周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90,022	98.8371	-	-	-	-
1.04	选举吴方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79,736	98.7530	-	-	-	-
1.05	选举沈彦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76,742	98.7285	-	-	-	-
2.01	选举徐江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78,736	98.7448	-	-	-	-
2.02	选举毛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77,735	98.7367	-	-	-	-

2.03	选举陶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82,920	98.7790	-	-	-	-
3.01	选举孙晓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81,092	98.7641	-	-	-	-
3.02	选举蒋小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80,101	98.7560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2、3 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员全部当选。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光明、王彦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